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692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胡菁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陸佰捌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年息)	
1	147,681元	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9.18%	113年6月23日起至113年7月20日止	2,219元按0.918%計算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				113年7月23日起至113年8月22日止	4,455元按0.918%計算	
				113年8月23日起至113年9月22日止	6,708元按0.918%計算	
				113年9月23日起至	0.918%	

(續上頁)

01

				113年12月22日止		
				113年12月23日起 至114年3月22日止	1.836%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